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feng Jilong Gold Mining Co., Ltd.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6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此乃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建華

中國北京，2026年3月2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建華先生、高波先生、楊宜方女士、呂曉兆先生及趙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旭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一平博士、胡乃連先生、李厚民博士及蔣琪博士。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黄一平）

本人黄一平，作为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黄金”或“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股票上市地（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发表客观意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行政领导及战略、资本市场知识、会计及工商管理、法律、监管及合规领域具有丰富专业经验。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任职情况如下：

黄一平先生，1979 年出生，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博士，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FCPA）、澳洲会计师公会会员。在财务、审计和风险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曾任香港上海汇丰银行工商业务部风险管理副总裁；香港会计师公会准则制订部副总监；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中国区质量与风险管理部总监；以及在中国香港一家财务监管机构担任总监职务，处理行业政策和监管事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6 年 2 月，任联柏会计师行有限公司总监；2026 年 3 月至今，任吴孙刘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监。2024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 出席股东会会议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 3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

2.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

本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表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在充分理解议案内容基础上，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3. 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工作情况

本年度，本人出席了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共计 13 次，对相应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讨论，均投了赞成票。

4.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情况

本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讨论，均投了赞成票。

（二）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1. 董事会运作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十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执行董事：王建华先生、高波先生、杨宜方女士、吕晓兆先生和赵强先生；非执行董事：张旭东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黄一平先生、胡乃连先生、李厚民先生和蒋琪先生。王建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高波先生、杨宜方女士和吕晓兆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黄一平先生为首席独立董事。

其中，赵强先生为公司新任执行董事；李厚民先生、蒋琪先生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毛景文先生、沈政昌先生两位独立董事离任。

本年度，公司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董事会全部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规范运作，勤勉忠实地履行各项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

2. 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5年，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本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召集并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执行及合规运作等进行重点关注。此外，本人还担任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相关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

（三）现场考察及日常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现场考察、会议沟通及书面问询等多种方式保持与公司的常态化互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

本年度任职期间参加了公司香港H股上市仪式及前期工作，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当面沟通和了解，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问询。

日常通过列席/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会议，与管理层、内审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保持密切沟通，持续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内控执行及关联交易等关键事项，确保获取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为独立判断和发表意见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本人在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和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

公司主动配合本人工作，能够依法、及时、完整地提供本人履职所需的全部资料，在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公司能够保证充足的议案材料审阅时间，并为本人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了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对于本人就财务、内控、关联交易等事项提出的书面及口头问询，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均能给予及时、专业的解答与说明，沟通渠道顺畅有效，保障了本人独立董事职权的充分行使。

前述系列举措，不仅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经营管理透明度，强化了公司管理层与董事会之间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且有利于本人更好科学决策和履职尽责。

三、重点关注事项工作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对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对旗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担保风险总体可控，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公司有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对公司及控股股东作出的存续到 2025 年末的承诺进行了披露，公司及控股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年度，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了持续且深入的关注与监督，除审阅公司定期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外，本人主要通过审计委员会这一核心平台开展工作：定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关于内控检查、风险评估及缺陷整改的专项汇报；结合财务报告审计，与年审会计师就关键内部控制环节的有效性进行沟通与问询；对公司在资金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重点领域的控

制活动予以特别关注。对于发现的薄弱环节，本人均在会议中提出质询，并督导管理层制定与落实整改措施，以推动公司内控体系的不断完善与有效执行。

目前，公司已基本建立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实施，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得以较好地贯彻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对财务报告及相关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起到了积极保障作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人认为公司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法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有效；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

202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披露《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指派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一位签字会计师发生变更：由原张宇先生变更为徐菲女士。

（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更换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八）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九）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为提高公司企业管治政策执行效果，增加杨宜方女士为公司提名委员会成员。

2025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团队。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等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核定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确定了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并同意将《关于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核定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核定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确定了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

2025年10月3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确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的薪酬核定按照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授权执行，并根据董事会授权，确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符合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议案的关联董事均已采取回避表决，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

（十一）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2025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实施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

2025年2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已于2025年2月21日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票15,182,600股，占公司A股股本总额的0.9125%，过户价格为14.50元/股，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过户。

2025年4月2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截至2025年4月1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已完成清算、分配工作，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现已终止。

本人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履行了审慎监督与独立判断的职责。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十二）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以2025年6月26日为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全体股东实施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2024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了业绩说明会就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制定情况进行了说明，并已经公司2025年6月1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现金分红工作已于2025年7月份实施完毕。

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审慎关注并履行了独立监督职责。基于独立判断，本人认为公司2024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与公司价值成长，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十三）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深知规范的信息披露是上市公司治理的生命线。2025年度，本人将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作为核心履职内容之一。

在事前监督层面，本人通过审阅定期报告（年报、半年报、季报）及重大事项公告草案，对关键财务数据、经营分析、风险提示等内容的合规性与客观性进行独立核查，并就潜在疑问与管理层及年审会计师进行专项沟通，力求在源头保障披露质量。

在事中关注层面，本人着重监督了重大交易、关联事项、股价敏感信息等关键环节的信息披露流程，确保决策程序与披露义务的同步履行，防止出现信息泄漏或选择性披露，以维护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信息的权利。

在事后检查层面，本人通过关注监管部门问询、市场舆情及投资者互动平台反馈，持续评估公司信息披露的实际效果与市场反应，并就发现的潜在不足向董事会提出改进建议。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股票上市地（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原则进行信息披露，确保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股票上市地（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1. 总体履职评价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审阅议案文件、与管理层及中介机构进行沟通问询等多种方式，积极行使职权。重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关联交易、高管任免与薪酬、重大投资及信息披露等核心领域进行了持续、深入的关注与监督。总体来看，公司治理结构运作基本规范，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管理层在日常经营中给予了必要的配合。本人所发表的各项意见，均基

于所掌握的事实和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判断。

2. 存在的主要关注与建议

尽管公司运行总体规范，但为进一步提升治理水平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本人提出以下建议：

（1）建议持续深化内控有效性：需进一步推动内部控制与业务流程的深度融合，加强对子公司及新业务板块的风险管控，并将内控评价结果更有效地运用于管理优化。

（2）建议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前瞻性：在严格履行强制性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可更加主动地通过自愿性披露，向市场清晰传递公司的长期战略价值与核心竞争力，特别是在面对行业周期性波动时，加强与市场的沟通深度与频次。

（3）建议优化战略决策的闭环管理：对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战略与投资项目的后续执行情况，建议建立更系统、定期的后评估报告机制，确保决策目标的有效达成，并为未来决策积累经验。

3 未来履职展望

展望未来，本人将继续保持高度的责任感与独立性，不断学习以提升履职能力，重点关注公司战略落地、合规管理、ESG 治理及全面风险防范管理等领域，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与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稳健与高质量发展贡献专业力量。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一平

2026年3月20日